

投影仪能效标识备案标准

产品名称	投影仪能效标识备案标准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实验室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2号楼1层
联系电话	15815880040 15815880040

产品详情

投影仪，又称投影机，是一种可以将图像或视频投射到幕布上的设备，可以通过不同的接口同计算机、VCD、DVD、BD、

游戏机、DV等相连接播放相应的视频信号。

投影仪目前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学校和娱乐场所，根据工作方式不同，有CRT，LCD，DLP等不同类型。

投影仪所使用的光源包括传统的高强度气体放电光源(例如超高压汞灯、短弧氙灯、金属卤素灯)及以LED光源和激光光源为代表的

新型光源。传统光源投影机通常会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随着光源出射光的衰减而使投影图像变暗变黄(如亮度衰减、色饱和度对比度

降低等)，在对图像质量要求较高的使用场合，即使灯泡仍还在发光，也不得不因此而更换灯泡。所以光衰成为使用传统光源的投影机

所无法逾越的一个主要障碍。随着半导体照明技术以及激光技术的发展，LED光源以及激光光源不仅在照明领域得以迅速发展，在

显示领域也取得了广泛的应用。LED是新型光源中早被用于投影仪的产品，由于LED可以使投影仪的成像结构更加简单，因此

尺寸较小、易于携带、使用简单的投影仪产品给教学、商务和个人娱乐带来了很大的便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2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

监督管理。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向质检总局和发展改革委授权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授权机构)备案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

能效标识备案的实施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能效标识的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ChinaEnergy Label)，能效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二)产品规格型号；
- (三)能效等级；
- (四)能效指标；
- (五)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编号；3
- (六)能效信息码。

列入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还应当包括能效“领跑者”相关信息。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应当依据相关产品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如实出具产品能效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生产者和进口商的委托，应当依据相关产品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保守受检产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检测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检测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其检测实验室出具的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能效标识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生产者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明复制件；进口商营业执照以及与境外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复制件；
- (二)产品能效检测报告；
- (三)能效标识样本；

(四) 产品基本配置清单等有关材料；

(五)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六) 由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有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委托代理文件等。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进境的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标注能效标识及备案：

(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三) 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四) 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五)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六)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七) 直接为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八)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和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能效标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授权机构应当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能效标识的备案工作，并于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备案的能效标识样本。能效标识备案不收取费用。

欢迎来电质询详细信息！